

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申請須知 (112.12.13 公告)

一、補(捐)助項目

(一) 計畫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與服務創新的研發，特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推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加速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

(二) 計畫目的：本計畫之推動，旨在帶動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其知識布局培育研發人才，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三) 計畫架構：本計畫係補助國內廣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促進中小企業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高研發成果商品化價值，並引導國內學研機構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研發能量，進而帶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本計畫架構依申請階段分為「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1)」、「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與「加值應用(Phase 2+)」，再依申請對象分為「個別申請」及「自提式聯盟」。其中，「加值應用(Phase 2+)」為鼓勵完成「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之企業進階申請。

二、申請期間

隨到隨受理。

三、資格條件：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四、審查方式(詳如申請須知)

(一) 採書面及實體會議審查，邀集各界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針對個別申請或聯盟計畫之研發動機、技術/服務創新性與

可行性、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實施方法與計畫可行性、關鍵技術與智財管理、投入資源合適性、分工協議與權利義務(聯盟案適用)，以及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等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

(二)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且為避免廠商因執行計畫造成公司財務困難，倘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大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時，請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證明以利計畫之執行。

(三) 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四)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計畫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補捐助金額上限：（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

(一) 先期研究(Phase 1)：每案上限 100 萬元。

(二) 研究開發(Phase 2)：

1. 個別申請：每案上限 1,000 萬元。

2. 聯盟申請：每案上限 3,000 萬元。

(三) 加值應用(Phase 2+)：

1. 個別申請：每案上限 500 萬元。

2. 聯盟申請：每案上限 2,500 萬元。